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4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4352016102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建东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潘口抽蓄在建水电工程中，上库进出水口部分边坡支护作业临边防护缺失，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我局 2025 年二季度电力安全现场检查组下发的《督查记录》和《整改通知书》;

2. 《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、湖北省能源局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》;

3. 对你单位上述项目部负责人进行询问时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贰万元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

能源局申请复议(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: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,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,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件: 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(通知)

备注: 此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。

附件 1

送达回执

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			
受送达人			
送达地点			
送达时间			
受送达人或者收件人签名或者印章 年 月 日		送达人签名或者印章 年 月 日	
备注			

注：“受送达人”栏填写单位、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附件 2

电子票号:

电子缴款书 (通知)



填制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执收单位编码: 717838193

执收单位名称: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缴款码: 00000025000000735380

付款人	全 称	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金额(小写) ¥20,000.00			金额(大写)		贰万元整		
收入项目编码	收入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金额	
720360	能源局罚没收入		元	1	20000	20,000.00	

备注:

